

2014年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11日（本次债券兑付日原定为2017年12月9日，因2017年12月9日为休息日，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4年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4遵义投，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后，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遵义投”。

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27060.SH

（四）发行人：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五）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6亿元

（六）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，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，逐

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(七)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6.45%。

(八)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(九)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(一) 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2 月 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(二) 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(三)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历史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0%-20%)
= 80 元。

(四)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20 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三、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

(一) 发行人: 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地址: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 15 楼财务部

联系人: 何小琴

联系电话: 0851-28478306

传真: 0851-28478319

邮政编码: 563000

(二) 主承销商: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5

室

联系人: 许超

联系电话: 010-88576898

传真: 010-88576900

邮政编码：100044

(三) 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人：徐瑛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的盖章页)



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1月28日